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9月14日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SAIF III Mauritius (China Investments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AIF III”）和TQM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TQM”）的告知函。SAIF III和TQM于201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40万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SAIF III	集中竞价交易	—	—	—	—
	大宗交易	2012.9.12- 2012.9.13	15.89	272	1.36
	其它方式	—	—	—	—
	合 计	—	—	272	1.36
TQM	集中竞价交易	—	—	—	—
	大宗交易	2012.9.12- 2012.9.13	15.89	68	0.34
	其它方式	—	—	—	—
	合 计	—	—	68	0.34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SAIF III	合计持有股份	2,027.05	10.14	1,755.05	8.7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027.05	10.14	1,755.05	8.7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TQM	合计持有股份	434.50	2.17	366.50	1.8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4.50	2.17	366.50	1.8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%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SAIF III 和 TQM 均为 SAIF Partners III L.P. 的独资公司，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SAIF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8.78%，TQM 持有本公司股份1.83%，两者仍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。

4、SAIF III和TQM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SAIF III和TQM减持股份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2年9月14日